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主要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及 (2)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合源」	指	北京合源融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束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合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變更契據，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變更契據補充及修訂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瀚德」	指	廣西瀚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西金投」	指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滙盈證券、廣西金投、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金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滙盈證券、廣西金投、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合營夥伴」
「合營督導委員會」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成立之合營督導委員會，其包括滙盈證券及廣西金投之代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變更契據補充及修訂之配售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經變更契據補充及修訂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竭盡所能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變更契據所補充及修訂
「配售期間」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屆滿一(1)個月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形式提早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VC GROUP
滙盈集團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執行董事

田家柏先生 (行政總裁)
周景輝先生
蘇慧兒女士 (財務總監)
連海江先生
謝錦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非執行董事

鍾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先生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 MH

敬啟者：

(1)主要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及
(2)配售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配售事項以及變更契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與廣西金投、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廣西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協議將於(i)本公司已就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自股東及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及授權；及(ii)滙盈證券已就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及授權後生效。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間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變更契據，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且配售代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承諾及契諾，配售代理將不會單方面豁免配售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經變更契據補充及修訂之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滙盈證券
- (2) 廣西金投
- (3) 廣西瀚德
- (4) 北京合源

股權架構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各訂約方議定（其中包括）：

- (i) 用於成立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0港元），該投資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將由滙盈證券、廣西金投、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分別出資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4,000,000港元）、人民幣455,200,000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人民幣49,9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9,9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權之44.5%、45.52%、4.99%及4.99%；
- (ii) 各合營夥伴將根據擬由合營督導委員會通知之時間表及時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額；及
- (iii) 待合營公司自中國證監會獲得必要批文後，預期合營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其中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

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額乃由合營夥伴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金需求及合營夥伴之出資意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滙盈證券之出資人民幣445,000,000元將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倘配售事項並未進行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滙盈證券之出資金額，則出資之全額或不足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提供資金。根據配售代理所告知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展，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向合營公司注資。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夥伴同意滙盈證券及廣西金投將領導合營督導委員會，以管理合營公司之成立。合營公司之初步設立成本將由合營夥伴於合營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出資，有關金額相當於彼等各自出資之1%。倘合營夥伴投入之初步設立成本不足設立合營公司，則合營夥伴可能進一步繳款，惟有待合營夥伴協定。倘合營公司無法成功成立，則合營夥伴繳納作為初步設立成本之金額將於扣除已產生之所有負債及成本後，根據合營合夥各自之出資按比例退還予合營夥伴。此外，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夥伴須根據合營督導委員會之通知及指示繳納各自之注資餘額。

轉讓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夥伴自享有其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合營公司之公司行動所產生之股本權益轉讓或變動除外）。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包括7名權益董事及2名獨立董事）組成。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及廣西金投分別有權提名2名權益董事及3名權益董事，而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各自有權提名1名權益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廣西金投提名的董事擔任。

合營公司將設有監事會，監事會將由9名監事（包括4名僱員監事及5名非僱員監事）組成。根據合營協議，廣西金投有權提名2名非僱員監事，而滙盈證券、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各自有權提名1名非僱員監事。合營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將由廣西金投提名的監事擔任。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繼續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

透過訂立合營協議及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承諾為成立合營公司投入資源，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期望依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據此，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定之港資金融機構可根據有關規定在中國指定地區設立一間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全牌照證券公司**」)。中國股東不限於於證券公司，而港資金融機構於合營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49%。於簽立合營協議後，合營夥伴將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授予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連同提交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合營公司擬於中國廣西成立。待合營公司自中國證監會獲得必要批文後，合營公司擬主要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從事全部種類之證券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服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銷售投資基金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授出監管牌照向證監會提交申請，連同(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就董事所知，中國證監會處理申請並無確切時間表。預計中國證監會將需耗時三至六個月處理有關授出滙盈證券與其他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為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及作出彼等各自注資所必須之批文之申請。滙盈證券與其他合營夥伴並未預見其後成立合營公司有任何重大障礙。預計合營公司將於獲得批文後不久成立。待自證監會獲得批文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董事會相信，參與合營公司之成立及營運將為本公司提供難得機遇，以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樹立新的里程碑。於成立及獲授予牌照後，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進入中國龐大及快速增長金融市場之先發優勢，並令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全方位之證券及金融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滙盈證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於成立時，合營公司將為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滙盈證券、廣西金投、廣西瀚德及北京合源分別擁有44.5%、45.52%、4.99%及4.99%。合營公司之建議主要業務將包括提供受規管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包銷及保薦、證券買賣、證券及資產管理、證券保證金交易、證券產品及基金代售；期貨交易公司代理服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服務；證券期貨做市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業務。各訂約方可不時以合營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方式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獲得擴展合營公司授權業務範圍必要之批准或牌照。

待取得相關批文及在未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合營公司擬作為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經營，並提供全方位證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顧問、證券包銷、企業融資顧問及保薦、自營買賣及資產管理。合營公司不同業務部門將以中國零售、機構及企業客戶為目標。合營夥伴的目標是在成立合資公司後三年內在營運中擁有全方位業務，在五至八年內成為中國一家中等規模的證券公司。預計達到全面運作時，合營公司的員工總數將約200名，包括對中國證券業深入了解以及熟悉國際資本市場運作的人才。

合營夥伴目前擬根據合營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之預計資金需求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用於下列業務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及交易	250
證券包銷及保薦	200
證券融資	500
資產管理	20
企業融資顧問	20
銷售投資基金	10

合營夥伴預計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乃由合營夥伴經參考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足夠供合營公司實施上述業務計劃，以便在五至八年內成為中國一家中等規模之證券公司。合營督導委員會計劃將根據合營公司開始營業後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各合營夥伴注資之時間。雖然合營公司之實際資金需求隨

著其業務發展與現時計劃可能出現偏差，合營夥伴預期合營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額外資金需求。各合營夥伴擬作出之注資將與彼等之股權成比例，並具有相同的截止日期，有關截止日期乃合營督導委員會釐定作出注資之特定時間。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滙盈證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滙盈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西金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政府國有資產整合及管理。廣西金投成立金融機構，例如當地銀行、證券、保險等，主要專注於融資相關投資及非金融相關投資，以創設新融資及集資平台。

廣西瀚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廣西瀚德及其附屬公司自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以來已於廣西完成多個主要物業發展項目。

北京合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及融資信息服務。北京合源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首個以保險為基礎之私人股權投資管理機構。作為股權投資機構，北京合源與眾多知名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維持密切關係及長期夥伴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廣西金投、廣西瀚德、北京合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經變更契據修訂）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配售協議）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變更契據）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票代號：290）全資擁有，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財先生（「黃先生」）為中國富強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黃先生已於討論配售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於中國富強之權益，並已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滙盈證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獲得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執照、許可及批文；
- (b) 本公司已就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滙盈證券向合營公司注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已就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
- (d)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期間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第(e)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而第(a)、(b)、(c)及(d)項條件不可豁免），則經變更契據補充及修訂之配售協議將告作廢並變為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完成。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任何延期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後（即自配售期間結束起兩個月後）（其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項新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終止

倘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按其唯一意見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認為可能會或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任何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可能會或預期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有任何嚴重不作為以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示或在配售協議項下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為審批任何有關配售事項及由滙盈證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保證遭違反，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全權酌情認為此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文，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就配售代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除外），有關終止通知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i)配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及(ii)於認購日期確定承配人之名單（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末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之金額作為配售佣金。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誠如配售代理告知，基於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展，預計四名潛在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而假設8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並轉換，則彼等之一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擬由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簽立之確認函，承配人承諾，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承配人將進一步承諾，倘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任何時間，彼等並未遵守上述承諾，則本公司將即時終止相關承配人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合約。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最多850,000,000港元

換股價：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價格將為0.65港元（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0港元折讓約49.6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4港元折讓約49.77%；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0港元折讓約56.08%。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6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最多將發行合共1,307,692,307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97.47%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6.37%。

初步換股價於發生(a)合併及拆細；(b)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c)資本分派時受反攤薄條款之規限。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包括該日）期間，惟倘本公司未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該期間將持續至全數贖回落實為止。
- 到期：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屆滿2週年之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直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應計之所有利息。
- 利率：可換股債券將自各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或換股日期止計息，利率為每年百分之二(2%)。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 兌換限制：除非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否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換股權：
- 若因有關行使，令(a)緊隨行使換股權後由公眾（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b)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無論證監會是否批准豁免有關全面要約責任）；或(c)債券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監管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債券持有人事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作別論），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生效條文給予優先地位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轉換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定於轉換日期同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申請：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及本金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流動性、歷史交易價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市價

下表說明於簽訂配售協議前過往六個月(「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之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99港元至1.69港元，普遍高於初步換股價。

成交量

下表說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日成交量，股份平均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最高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日成交量 與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7,032,000	2,315,600	0.42%
二月	1,640,000	650,000	0.12%
三月	2,348,000	650,571	0.12%
四月	1,272,002	325,500	0.06%
五月	2,040,000	225,714	0.04%
六月	3,940,000	1,173,486	0.21%
七月一截至及包括訂立配售協議之日 (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6,116,000	2,211,143	0.33%

附註：

1. 平均日成交量乃透過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計算。
2. 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日成交量在225,714股股份至2,315,600股股份範圍內，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4%及0.42%。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淡薄。

集資替代方案

於訂立配售協議前，董事已考慮替代集資方案，如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

就集資規模及上文「成交量」一節所詳述之淡薄成交量及相對較長之包銷期而言，董事認為，彼等可能很難於香港找到一名有意悉數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以籌集建議集資金額。董事認為，即使找到有意之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昂貴的包銷佣金，且過程較債務融資將相對更加耗時。本公司曾與五家潛在配售代理（包括滙盈證券）接洽以探索集資渠道。經與潛在配售代理進一步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就供股／公開發售（作為配售事項之替代集資方法）或按悉數包銷基準承接配售事項找尋任何包銷商並不可行。即使可識別有關包銷商，但僅能合乎邏輯預期彼等將就配售事項要求之包銷佣金高於2.5%之配售佣金，以補償所涉及之包銷風險，而此等包銷風險並不適用於配售事項。在任何供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將必須就股東大會刊發通函並就供股／公開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此外，考慮到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時間，完成供股／公開發售通常須耗時兩個月或以上。而另一方面，債務融資涉及與一名或一小群貸款人磋商條款，預計耗時較少。

就銀行借貸與配售事項之債務融資而言，經考慮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正在進行之交易，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不可能獲得銀行融資。董事會亦曾與一名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300,000,000港元短期信貸融資之持牌放債人進行接洽，但須承擔之利息為年利率13%，大幅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並外加預付承諾費。

經探索與上述五家潛在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之可能性後，得出結論為可換股債券對潛在投資者將更具吸引力。考慮到(i)誠如下文「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所需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規模相對較大；(ii)股份交易量淡薄；(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及(iv)有關建議集資活動完成（須待合營夥伴獲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切必要批文）的不確定性，僅有三家潛在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承接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該等潛在配售代理所報初步換股價較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相似，而配售代理所提出之配售佣金最低。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經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當時市場情緒及由其他上市公司最近發行之可換股證券之利率。進一步考慮到配售代理於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中之表現，董事會決定委聘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

經考慮(i)誠如上文「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及下文「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詳述成立合營公司以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配售事項將為成立合營公司提供資金，且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i)在採納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該等方法均不可行，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與潛在配售代理探討及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得出；(iv)僅當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方會發生攤薄影響；及(v)配售事項(假設該等非股東承配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擴闊股東群，並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

儘管初步換股價較上文「收市價」一節所詳述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折讓，考慮到(i)就初步換股價之折讓、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850,000,000港元及配售佣金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ii)誠如上文「成交量」一節所詳述股份之成交量淡薄；(i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相對較長之承諾期；(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財政年度連續虧損狀況；及(v)成立合營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黃金機遇，以進入巨大且快速增長的中國金融市場，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之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850,000,000港元，且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29,000,000港元作下列用途：(i)其中約53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出資；及(ii)其中約29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放債業務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潛在投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自本通函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1. 假設香港及本集團營運之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證券業的經營環境並無重大惡化且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現行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香港政府將繼續採取類似目前現行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保持經濟持續增長；
3. 假設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運之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修改條例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將不會發生超出董事會控制的異常或特殊事件，包括流行疾病、自然災害、戰爭、軍事事務、恐怖行為及政治動盪；
5. 假設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能夠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運之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成立合營公司獲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同意、執照及許可；
6. 當地股市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遭遇下挫，且於二零一六年繼續。鑑於深港通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旬獲批，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末推出，其可能從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額外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抓住增長機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

基於上述假設，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0港元之分配及使用時間估計如下：

- a.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便向客戶提供額外資金購買上市證券，其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使用；
- b.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向客戶提供資金投資於新上市證券，其估計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開始使用；
- c. 約50,000,000港元用於向客戶提供本集團之放債服務，以便透過就企業行為及股東活動（如併購貸款、過渡性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解決方案而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放債業務，其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使用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使用25,000,000港元；

- d.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買賣，以便為股東提供財務回報，其估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使用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使用25,000,000港元；及
- e. 餘額約4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性質，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及使用時間將受當地股市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之顯著影響。倘本公司申請將所得款項淨額之大筆金額用於本通函未披露之用途，董事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大筆金額之門檻應為：(i)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0港元（假設本金額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並撇除擬用於向合營公司出資之約534,000,000港元）之30%或(ii)10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概無重新分配／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即時或日後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外，本集團並未識別任何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之銀行信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待成功完成配售事項後，董事目前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其他集資計劃。

董事認為，假設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兌換為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之組成並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仍包括透過發展其核心業務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擴展業務活動進軍新興市場。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中國市場之業務機會。因此，配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靈活性，以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87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合共最多11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擴展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及(iii)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淨額之約23,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放債業務，向一名客戶提供短期貸款以供企業活動，約64,5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額外持作買賣投資及約5,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之企業行政開支。餘額約2,000,000港元將根據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有關之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假設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保持不變及初始換股價為0.65港元，(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發行可換股 債券後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75,000,000	11.32%	75,000,000	3.81%
鍾志成先生 (附註1)	17,352,000	2.62%	17,352,000	0.88%
周景輝先生 (附註2)	3,519,869	0.53%	3,519,869	0.18%
蘇慧兒女士 (附註2)	702,000	0.11%	702,000	0.04%
黃松堅先生 (附註3)	500,000	0.08%	500,000	0.03%
承配人	–	–	1,307,692,307	66.37%
公眾股東	565,142,960	85.34%	565,142,960	28.69%
總計	<u>662,216,829</u>	<u>100%</u>	<u>1,969,909,136</u>	<u>100%</u>

附註：

1. 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周景輝先生及蘇慧兒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黃松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734,0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合營公司已成立及滙盈證券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4,000,000港元）已完成並已悉數透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則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受下列影響：

- (i) 當滙盈證券向合營公司作出注資約534,000,000港元時，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增加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4,0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將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29,000,000港元以結算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9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負債將於配售事項已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後透過增加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而受影響，其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日後將編製之估值報告。此外，倘若轉換可換股債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發生，本集團之總負債將透過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而減少。

對盈利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0元。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合營公司已成立及滙盈證券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4,000,000港元）已完成並已悉數透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預計本集團之盈利將受下列影響：

- (i) 於可換股債券整個換股期間之實際利息開支約34,000,000港元，其間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屆滿第二週年之日）按每年2%計息；
- (i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整個換股期間之推算利息開支將參考上述日後之獨立估值報告；及
- (iii)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分佔合營公司淨業績之44.5%。因此，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合營公司日後之實際財務表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與合營協議項下之滙盈證券資本承擔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將作為承配人之股東被視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黃錦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財先生之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7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配售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合營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准合營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田家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之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13頁、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11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20頁。

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債務如下：

銀行融資

本集團持有一家銀行向滙盈證券授出之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100,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抵押。在可用銀行融資當中，40,000,000港元為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另外50,000,000港元則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一經動用須以滙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其餘10,000,000港元已用於未付支票之提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上述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上述提供予滙盈證券之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滙盈證券並未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費用、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5,500,000港元。撇除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其為非經常性及非營運性質項目，則二零一五年同期應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約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變差主要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地股市市況不景，以致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備受不利影響；(ii)就業務發展產生之企業開支增加；及(iii)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下，假設成立合營公司及配售850,000,000港元悉數完成，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隨著投資者對希臘債務危機的不利發展（尤其是歐元區的前景未明）作出反應，加上中國內地股市急挫，令環球經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波動，本地資本市場亦再現下滑。投資者情緒受到嚴重打擊，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亦再無起色。本地股市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低迷。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已不可避免收到環球及本地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影響。

展望未來，預計全球股市在今年餘下時間將受全球各地各種不確定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包括英國退出歐盟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美國總統大選。本集團之經營環境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仍充滿挑戰。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仍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機遇出現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業務收購，藉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全方位的業務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同時亦於本地金融市場捉緊能帶來可觀增長及回報之機遇，而屆時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進行磋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長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周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19,869	0.53%
蘇慧兒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2,000	0.11%
鍾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352,000	2.62%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法團	75,000,000	11.32%
黃松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00	0.08%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志成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彼擁有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或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長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1.32%
鍾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52,000	2.62%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75,000,000	11.32%
鉅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8.15%
王建廷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54,000,000	8.15%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380,000	7.91%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52,380,000	7.9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彼擁有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2%。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廷先生被視為擁有5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彼擁有鉅升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鉅升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被視為擁有52,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彼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鉅升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或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及(ii)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錦發先生(為配售代理之董事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財先生之胞兄)持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之800,000,000股股份，中國富強之股份於主板上市。由於中國富強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富強集團」)之業務包括經紀服務、孖展融資、資產管理以及企業融資服務，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構成競爭之風險。

黃錦發先生持有74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

- (a)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82,60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
- (b)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1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
- (c) 黎先生（「黎先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Rac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Century Race向黎先生收購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之6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
- (d) 黎先生、Century Race及益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黎先生以益明之60,000股股份換取目標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ii) Century Race向益明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4,5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
- (e) 合營協議；及
- (f) 配售協議。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黃綺華女士。黃綺華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備查，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瀚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合源融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成立金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向合營公司注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以使或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盡力配售最多總本金額8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率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變更契據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其條款；
- (b) 謹此批准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或豁免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之先決條件後：
- (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不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iii) 由本公司簽立可換股債券(作為契據)，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在可換股債券上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以使或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對可換股債券形式之任何非重大修訂)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就任何上述者必要、適當或適宜時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或授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透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公章)。」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就其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